

合肥市教育局 合肥市公安局 合肥市消防救援支队 文件

合教〔2022〕84号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合肥市“十四五”时期 平安校园创建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公安（分）局、消防救援大队，各市管学校：

根据新的国家标准《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要求》（GB/T29315-2022）及《安徽省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指南》

（皖教工委函〔2022〕326号）等规定，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对2021年7月制定的《合肥市“十四五”时期平安校园创建活动方案》作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合肥市“十四五”时期平安校园创建活动方案》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2年9月20日

合肥市“十四五”时期平安校园 创建活动方案

按照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城市创建工作要求，根据《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要求》（GB/T29315-2022）、《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合肥市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实施办法》（合政办〔2018〕17号）等规定，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决定，“十四五”时期继续在全市开展平安校园创建活动。创建活动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十四五”时期，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统筹教育发展与校园安全，认真巩固“十三五”时期平安校园创建成果，提升校园安全防范能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校园，把广大中小学幼儿园打造成最阳光、最安全的地方，切实保障中小学生和幼儿的安全健康成长。

二、创建范围和责任主体

（一）创建范围。全市各级各类全日制学校，包括中等职业学校、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

（二）责任主体。学校是平安校园创建活动的主体，承担创建活动的主体责任。校长（园长）是平安校园创建活动第一责任

人。

三、创建内容及目标

“十四五”时期平安校园创建的内容及目标是：全面压实校园安全主体责任，建立“人人有责、层层负责、各负其责”的全员安全责任体系；全面落实人力、实体、电子防范措施，巩固和提升校园安全防范能力；全面落实消防安全要求，实施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全面开展公共安全宣传教育，培养广大师生安全意识；全面排查治理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防范化解校园安全事故和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实现校园平安、学生安全、教育稳定。

具体创建内容见《合肥市“十四五”时期平安校园创建内容和达标要求》（附件1）。

四、考评认定

按照“全面动员、深入创建，统一标准、分级考评”的总体要求，在全面开展平安校园创建活动过程中，每年开展考评认定平安校园工作，调动学校的创建积极性。所有学校每年都要接受考评，考评结果作为学校评先评优、核发奖补资金的先决条件，并与民办学校年检结果挂钩。

（一）基本原则。平安校园创建指导和考评在同级党委平安办指导下进行，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联合考评”的原则。市教育局会同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制定全市平安校园创建活动方案，对全市创建活动进行宏观指导，并负责对市管学校的

创建活动进行考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公安（分）局、消防救援大队对所属学校创建活动进行指导和考评。

（二）考评时间。按年度开展平安校园考评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年 11—12 月市、县两级同步集中开展。

（三）考评方法。严格执行创建达标要求，坚持平时掌握与年终考评相结合，注重平时掌握，将日常安全检查情况与年终考评直接挂钩。平安校园认定前要听取属地公安派出所（警务联络员）意见，并与同级校园安全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专项工作组相关成员单位沟通。多校区的学校以校区为单位进行考评，分校单独申报考评。

（四）认定标准。申报学校（校区）符合 55 项创建内容（不涉及的创建内容除外）达标要求且没有《合肥市平安校园创建负面清单》（附件 2）所列情形的，由教育、公安、消防救援部门联合命名为当年度平安校园。

（五）工作要求。全市所有学校要树牢“安全第一”理念，统筹学校发展和校园安全，扎实开展平安校园创建活动，每年按时申请考评认定。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要主动会同公安、消防救援部门加强平安校园创建活动的统筹指导。平安校园考评要坚持标准、宁缺毋滥，不得随意降低要求。对不符合 55 项创建内容（不涉及的创建内容除外）中任一项达标要求且不能及时整改达标的，或具有《合肥市平安校园创建负面清单》所列任一情形的，不予认定为平安校园。教育、公安、消防救援部门要结

合日常监管，不定期对平安校园进行“四不两直”或“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发现平安校园安全管理滑坡的，责令学校整改。对在平安校园考评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人员，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 附件：1. 合肥市“十四五”时期平安校园创建达标要求
2. 合肥市平安校园创建负面清单
3. 平安校园考评表

附件 1

合肥市“十四五”时期平安校园创建内容和达标要求

创建内容	具体项目达标要求	
安全综合	1	设立专门科室或专兼职人员负责校园安全工作，明确分管领导，做到安全工作有人管、有人做。
	2	中小学设立警务联络室，统一外观标识，室内张贴《合肥市中小学警校联络工作规定》。警务联络员、校方联系人不缺位，按期对接开展工作，履职留痕。
	3	制定完善校园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门卫管理、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整改、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卫生防疫、实验室安全管理、宿舍管理、电梯管理制度，汇编成册，每年修订完善，及时清理不合适的规章制度。门卫室张贴《合肥市中小学幼儿园校门出入管理规定》《合肥市中小学幼儿园保安员服务规定》《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职责》。
	4	食堂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供餐单位基本信息、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5	食品留样规范、陪餐制度落实、培训考核严格，有记录或其他可见载体。食堂严格落实燃气安全管理，安装漏气报警装置。
	6	食堂设施设备齐全，符合食品加工制作需求，能够正常运转，场所符合卫生要求。
	7	校内医疗机构取得执业许可证。
	8	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
	9	合理设置校门口护学通道、家长等候区、临时停车位，有效减轻上下学时段校门前集中通行压力。
	10	中小学早晨、午后开门时间距晨读或上课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30 分钟，且不得机械执行开门时间，避免早到的学生在校门口聚集。
	11	学校每年围绕重点时段、重点人员、重点场所、重点部位、重点设施、重点事项开展风险评估并落实防范化解措施。考评当年有风险评估材料，有防范化解措施。
	12	制定学校各项应急预案，形成体系，汇编成册，及时修订。应急预案文本中无错误内容及过时的机构、人员信息。
	13	按教育主管部门规定投保校方责任险。

创建内容	具体项目达标要求	
人 力 防 范	14	学校、校区的专职保安配备数量达标（依据寄宿生、非寄宿生人数计算）。
	15	专兼职保安全部持保安员证上岗。专兼职保安每学期接受一次集中培训，取得培训证书。
	16	专职保安身高、年龄符合要求。身高：男性不低于 1.65 米，女性不低于 1.55 米。年龄：男性不超过 60 周岁，女性不超过 55 周岁；同一所学校（校区）有 5 名以上保安的，50 周岁以下不少于 70%。
	17	保安值勤期间，应着全国统一的保安服装，穿深色皮鞋，佩戴保安标识；上下学时时段值勤时，应戴防暴头盔和手套，穿防刺背心，手持橡胶警棍等护卫器械。
	18	门卫室 24 小时有人值守，上下学时段校门口有保安值守。其他出入口开启时有人值守。
	19	人员、车辆进出校门查验、登记规范，并使用合肥市统一式样的《外来人员进出校门登记簿》。杜绝管制刀具等危险品进入校园。
	20	重点部位和区域（含校园周边）巡查规范，每日巡查不少于 5 次。寄宿制学校宿舍管理员每天夜间巡查不少于 2 次。
	21	上下学时时段校门口门卫和专职保安在岗值守。市区、县城及临街靠路的义务教育学校设立护学岗，由保安、教职工及家长志愿者在上下学时时段开展护学工作。
	22	寄宿制学校每栋宿舍楼设专兼职宿舍管理员，女生宿舍管理员须为女性。
实 体 防 范	23	校园设置围墙或其他实体屏障且外侧整体高度（含防攀爬设施）不低于 2 米，实行封闭式管理。门卫室与外界相通的窗户安装金属防护窗。职工住宅区与校园分离。
	24	临街靠路学校的校门口合理设置石球、拒马等硬质防冲撞设施。石球、拒马要合理摆放，确保能够发挥防冲撞作用，避免成为摆设。
	25	门卫室配齐配足“八件套”护卫器械：对讲机（1 部/岗位，加配适量备用）、防暴头盔（1 顶/人）、橡胶棒（长棍 1 支/人，短棍 1 支/人，均按门卫室值班人数计算）、钢叉（2 套/门卫室）、防护盾牌（1 副/人，按门卫室值班人数计算）、防刺背心（1 套/人）、防割手套（1 副/人）、强光手电（1 支/人，按夜间上岗人数计算）。其他护卫器械不作要求。
	26	校舍、围墙、厕所、运动场看台及其他设施无安全隐患。上人屋面、外廊、楼梯、平台、阳台及教室、厕所窗台等临空部位高度不低于 1.1 米（指 2 层及以上，连同护栏高度）。
	27	寄宿制学校校门和校内学生行进主要道路、教学楼和宿舍楼通道等部位、地段安装路灯且完好率 100%。
	28	校内高地、陡坡、水池、楼梯、电梯、落地玻璃门、在建工地、运动场所、配电房、实验实训室等地方设置警示标志（标牌）或防护设施。
	29	允许机动车进入校园的学校，合理设置规范的安全警示牌、交通标志标牌标线、人行设施、分隔设施、停车设施和减速带等。
	30	安防监控室、网络机房、化学实验室及药品室安装防盗安全门、金属防护窗。

创建内容	具体项目达标要求	
电子防范	31	学校大门外、出入口、门卫室、安防监控室、教学区域学生集中出入通道和出入口、室外人员集中活动区、食堂（操作间、配餐间、留样间、储藏室、就餐区）、学生宿舍楼（区）出入口、停车区（机动车、非机动车）、幼儿园活动室及寝室等重要部位和区域安装视频监控装置，并按规定与公安机关联网。视频图像储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其中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重要部位和区域视频图像保存时间不少于 90 天。
	32	安防监控室有人值班，值班人员熟悉系统运行维护基本技能。设立消防控制室的学校，安防监控室可以与消防控制室设在一个房间，以统筹发挥值班人员作用。
	33	学校每个门卫室设置一套一键报警装置，安装固定电话，全天候正常运行，并与公安机关 110 接警中心联网且保持链路通畅。
	34	寄宿制学校、校区设置周界入侵探测装置（电子围栏）。
	35	学校食堂实行“明厨亮灶”，监控视频接入市场监管部门的智慧监管平台。
	36	中学化学实验室监控视频接入合肥市教育云平台的中学实验室危化品管理系统。
消防安全	37	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建立消防安全工作制度。校内建设工程使用前取得“合格”的消防验收意见书。校园无彩钢板等易燃材料搭建和装修现象，无其他重大消防安全隐患。
	38	消防管网保持足够水压，无渗漏现象。消火栓箱外观干净完整，标示醒目，箱内水枪、水带、枪头配备齐全、完好。消火栓不上锁、无遮挡，消火栓栓口动压值在 0.25～0.5MPa 范围内，及时更换破损水带。
	39	灭火器数量充足，成组放置，保持完好有效。校园建筑内同层每 25 米不少于 1 组灭火器（2 具为 1 组）。
	40	火灾自动消防系统保持完好有效，且在正常工作状态，各消防设施能正常联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等能够正常供水。每年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自动消防设施进行全面维保和检测，并取得中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1	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并设标识。落实厨房、危化品库房、实验室、学生宿舍等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无违规用火用电用气现象。
	42	食堂油烟机每日清洗，油烟道至少每 3 个月委托专业机构清洗 1 次（每学期清洗 2 次为达标），并取得专业机构出具的清洗记录。
	43	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车登高场地随时保持畅通。
	44	建筑每层的安全出口、疏散楼梯数量不少于 2 个（部），且分散布置，无“死胡同”现象。

创建内容	具体项目达标要求	
	45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保持畅通，设置疏散指示标志（示意图）和疏散照明灯。
	46	人员密集场所（如教学楼、食堂、学生宿舍、图书馆等）的门窗和过道防护设置合理，无影响灭火和逃生、救援的障碍物，窗户或阳台无金属栅栏，确需设置的，应能从内部易于开启。宿舍楼大门夜间不上锁。
	47	人员密集场所（如教学楼、食堂、学生宿舍、图书馆等）的门设置为平开门，开启方向为向外开（与人员疏散方向一致），不得设置金属栅栏。校内无转门、卷帘门、推拉门、折叠门。
	48	每日进行 1 次校园防火巡查，每月进行 1 次校园防火检查。开学、放假和重要节庆等活动期间有针对性进行防火检查，并做好记录。
	49	学校设置停车棚并张贴停车须知。学校的门厅、楼梯间、公共走道等公共区域和宿舍无停放电动车及给电动车充电现象。校园内无“飞线”充电现象。
	50	设置并使用消防控制室的学校，消防控制室 24 小时有人值守且取得岗位资格证书（消防设施操作员证）。
宣传教育	51	全面、动态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和公共卫生、交通安全、防溺水、防诈骗、防火灾、防踩踏、防欺凌、防性侵、防煤气中毒等。校内安全宣传教育氛围浓厚，有可见载体。每年 3 月、4 月、5 月、9 月、11 月、12 月集中开展安全主题宣传教育活动。
	52	安全应急演练活动种类多、效果好。开展应急演练的时间节点包括但不限于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3 月最后一周星期一）、“5·12”防灾减灾日、“九一八”事变纪念日、“11·9”消防安全日、“12·2”交通安全日等。
	53	法治副校长每学期至少到校开展一次法治安全教育活动，指导校园安全工作。法治副校长职责上墙、履职留痕。
	54	心理健康教育常态化开展，心理健康教师积极发挥作用。
	55	使用校车取得行政许可，对驾驶员、照管员、校车安全管理员教育管理严格，经常对乘车学生开展交通安全教育，所有校车接受合肥市校车监控平台动态监管。

附件 2

合肥市平安校园创建负面清单

1. 办学行为严重违法、违纪或违规;
2. 发生学生非正常死亡事件;
3. 发生欺凌事件、性侵案件、网络暴力事件;
4. 发生治安刑事案件;
5. 发生食品安全、传染病等公共卫生事件;
6. 发生实验室及危化品管理安全事故;
7. 发生实习实训、集体活动安全事故;
8. 发生校车事故;
9. 发生校园火灾;
10. 发生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校舍设施倒塌事故或电梯等设备安全事故;
11. 发生校园网络系统重大安全事故;
12. 发生体罚学生、性骚扰等违反师德行为;
13. 教职工酒驾或参与黄赌毒、邪教、涉黑涉恶及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14. 发生群体性上访或重大舆情事件;
15. 承担教育考试出现严重失误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
16. 发生校园非法传教活动;
17. 发生意识形态问题;

18. 因突发事件处置不当引发“校闹”；
19. 瞒报、迟报、漏报、错报突发事件信息；
20. 上级挂牌的重大隐患未整改销号。

附件 3

平安校园考评表

(20 年度)

学校（校区）		地址	
申报意见	校长签名：_____ 学校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考评情况	创建内容中不达标项目	1. 2. ...	
	负面清单中存在的情形	1. 2. ...	
考评组意见	考评组全体成员签名：_____ 		
教育、公安、消防救援部门认定意见	(盖章)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注：符合平安校园标准的，认定意见填：“认定××为20××年度平安校园”。

